

為鼓勵及增進數學系學生對其他領域的認識，制定「數學相關選修科目學分」之承認原則如下：

1. 對數學系學生選修「課程名稱相同」或「課程內容高度相近」的外系課程，數學系只承認「該生選修的這些課程」其中一門課程的學分。
2. 數學系承認「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的所屬學系」以及「統計系、會計系、經濟系」設定的「輔系課程」的學分。
3. 除第2條原則所規定之「輔系課程」以外，數學系選擇「外系數個基礎至專業的雙主修選修科目」、「與數學較為有關的外系數個選修科目」，制定「數學系承認的外系課程之擴大清單」表列承認的課程。
4. 對於「第1條原則、第2條原則、第3條原則」未明確規範的外系課程學分承認問題，授權數學系主任召集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
※依據第3條原則制定的「數學系承認的外系課程之擴大清單」，依學院分類表列如下：（註：由於有些系的「輔系課程」無法在網頁上找到，所以某些「被選出的科目」有可能是某個系的「輔系課程」之一。建議數學系主動提供「外系的輔系課程資訊」給新生。）

● 理學院：

力學(一)、力學(二)、電磁學(一)、電磁學(二)、光電科技概論、近代物理概論、統計力學導論、量子物理(一)、量子物理(二)、量子力學(一)、量子力學(二)、熱力學、天文學、物理有機化學、有機化學(一)、有機化學(二)、生物化學(一)、生物化學(二)、量子化學特論、材料化學、基本電子學、光電半導體物理、光電子學(一)、光電子學(二)、相對論(一)、相對論(二)、固態物理導論、粒子物理(一)、粒子物理(二)。

● 電機資訊學院：

類比通訊、控制工程、模糊控制、程式設計(一)、程式設計(二)、量子物理學、電力電子學、計算機組織、資料結構、數位系統導論、作業系統、計算理論、微算機原理與應用(含實驗)、演算法、人工智慧、人工智慧導論及實作、類神經網路導論、初階影像處理、知識挖掘與資料工程導論、計算機圖學、訊號與系統、軟體工程、高等演算法、模糊邏輯。

● 工學院：

有限元素法概論、應用力學(一)、應用力學(二)、化工熱力學、流體力學、流體力學(一)、流體力學(二)、計算流體力學概論、氣體動力學、空氣動力學(一)、空氣動力學(二)、流體機械、材料科學導論、材料力學、材料力學(一)、材料力學(二)、燃燒工程概論、飛行力學、機動學、機動學(一)、機動學(二)、振動學、材料熱力學(一)、材料熱力學(二)、控制系統導論、自動控制、控制系統

設計、導引與導航概論、自主式無人載具系統概論、系統動態分析與模擬、結晶學與繞射概論、晶體結構與缺陷、材料機械性質、機械材料、相變態導論、電路電子學、電工學、熱傳學、電子學。

● **管理學院 或 社會科學院：**(其中以符號 [或] 標示的課程為「擇一承認」)
統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二)、隨機過程、迴歸分析、數理統計(一)、數理統計(二)、抽樣調查、實驗設計、無母數統計、類別資料分析、多變量分析、[統計諮詢 或 統計資料分析]、品質管制、時間數列分析、[保險數學 或 精算數學]、工業統計、生物統計、[初級會計學(一) 或 會計學(一)]、[初級會計學(二) 或 會計學(二)]、商事法、保險學、基本財務學、衍生性金融商品導論、[經濟學原理(一) 或 經濟學(一)]、[經濟學原理(二) 或 經濟學(二)]、個體經濟學(一)、個體經濟學(二)、總體經濟學(一)、總體經濟學(二)、公共財政學、貨幣銀行學、計量經濟學(一)、計量經濟學(二)、賽局與經濟。